

泾阳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泾阳县水利局

乙方：陕西省泾惠水利水电设计院

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泾阳县水利局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省泾惠水利水电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确定乙方为泾阳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编制完成泾阳县水网规划且通过技术评审。

二、**项目实施原则：**依据咸阳市水利局《关于加快推进咸阳水网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咸水发〔2023〕356号）文件提出县级水网要依托国家骨干网及上一级水网，结合本县人口及产业布局，优化县域水资源配置格局，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打通“最后一公里”，提升城乡水利公共服务水平。

三、**项目技术要求：**系统性梳理泾阳县水网建设现状，分析存在的问题，根据中、省、市水网建设要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分析泾阳县水网建设的形势，统筹解决县城水资源、水灾害、水生态水环境问题。科学合理安排水网工程建设时序，提出规划实施安排和保障措施。同时编制的规划内容需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国家、省、市、县发布的政策文件，提供的成果须经相关专家论证通过，可以满足审批要求。

四、**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七、**合同价款：**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人民币 伍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
(¥ 546900.00 元)。

2. 固定总价是指完成编制报告的所有费用。

八、合同价款结算：通过技术审查后一次性按合同价款支付。

九、质量保证：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编制水网建设规划，通过上级部门技术评审。

十、验收和成果的权属

(一) 验收和专家论证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乙方应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的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后提交成果。

(二) 成果权属和要求

本合同项目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审查后修改到位的技术方案纸质版 8 套，包括附件等可编辑电子版全部的技术资料 1 套。

十一、售后服务

1、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必须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对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甲方日常业务联系。

2、乙方须主动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对省、市、县各级审查或提出的问题，乙方积极按时修改到位。

3、乙方制定并履行现场服务制度、承诺。

4、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及中标(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也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双方均须遵守。

十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以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2、根据合同规定按数如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十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技术工作，按合同规定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成果，并对其负责。

2、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负责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3、对技术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

4、本项目技术过程中如果需要聘用本单位人员以外的农民工，乙方须保证其聘用期间的权利与保障。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签约地法院起诉。

十五、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1.1 甲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不支付项目结算价款：

1.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当发生以上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为合同额的 2%。

2、乙方违约

2.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2.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当发生以上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为合同额的 2%，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还应该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十九、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甲 方: (盖章) 泾阳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泾阳县水利巷 18 号

邮 编: 713700

开户银行名称: 泾阳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 2704070101201000019475

联系人: 潘群峰

电 话: 029-36216483

乙 方: (盖章) 陕西省泾惠水利水电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三原县宴友思大街西段省泾惠局院内

邮 编: 713800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

银行账号: 26420701040005121

联系人: 郑爱玲

电 话: 029-32251569